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项 目 名 称：中吴宾馆北侧地块配套市政工程勘察设计

工 程 地 点：常州市钟楼区中吴宾馆北侧地块内慈墅街、
宣塘路及地块周边

合 同 编 号：2023-SZ-033

设计证书等级：市政行业甲级

发 包 人：常州市钟楼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设 计 人：常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勘 察 人：江苏中达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3年5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监制

发包人：常州市钟楼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设计人：常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勘察人：江苏中达勘察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中吴宾馆北侧地块配套市政工程勘察设计（以下简称“项目”或“本项目”）的编制设计工作（下称“工作”），设计人接受委托。为明确三方的责任、保护三方的合法权益，确保设计工作的顺利完成，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签署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中标通知书。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1) 设计任务书

(2) 规划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1) 按各专业的设计规范以及地方、国家标准；

(2) 符合项目所在地各部门审批要求。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1) 本合同；

(2) 中标通知书；

(3) 设计标准、规范等技术文件；

(4) 设计任务书；

(5) 投标书及其附件；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工程名称：中吴宾馆北侧地块配套市政工程勘察设计

工程概况：该总投资为5704.41万元，该项目位于常州市钟楼区中吴宾馆北侧地块内慈

墅街、宣塘路及地块周边。项目主要包括道路工程、桥梁工程、管线工程、公共绿地绿化及附属工程（道路绿化、照明和交通设施等）。具体如下：（1）道路工程：新建慈墅街（陈渡南路-白云南路）道路工程，道路全长约740米，道路宽16米；新建宣塘路（紫荆西路-中吴大道）道路工程，道路全长约472米，道路宽16米。（2）桥梁工程：慈墅街（陈渡南路-白云南路）新建桥梁1座，宣塘路（紫荆西路-中吴大道）新建桥梁1座。（3）管线工程：同步实施慈墅街（陈渡南路-白云南路）和宣塘路（紫荆西路-中吴大道）雨水、污水、给水、燃气、信息、供电等配套市政管线，与相交道路上相关管线相接。（4）公共绿地绿化工程：地块周边公共绿地。（5）附属市政工程：道路红线范围内配套绿化。包含道路交通标志、标线、交安设施。

招标范围：本项目的建设工程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以及设计后续服务（施工现场配合等等）等所有内容。具体要求详见设计任务书。

提供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配合报建手续，施工图审图等全过程后续跟踪服务等相关服务项目；项目各项手续办理过程中，所需相关设计图纸及资料的送审、协调及盖章等工作均由设计人完成，在发包人在此工作中给予相应配合（提供发包单位资料、盖取发包单位公章），发包人最终收取设计人提供的已通过各相关单位认可并带有证明标识（印章、签字）图纸及资料原件。

图纸是指经相关部门审核、满足规范和施工要求、可供工程施工的图纸。

项目各项手续办理过程中，所需相关设计图纸及资料的送审、协调及盖章等工作均由设计人完成，发包人在此工作中给予相应配合（提供发包单位资料、盖取发包单位公章），发包人最终收取设计人提供的已通过各相关单位认可并带有证明标识（印章、签字）图纸及资料原件。

勘察设计进度要求：30 日历天（收到中标通知书后，7 日历天内提供勘察组织方案；15 日历天内提供初步设计成果资料（含初步设计概算）；30 日历天内提供施工图设计成果资料。）

质量等级要求：勘察部分必须满足国家及地方规范、标准及技术规程执行；符合相应阶段设计深度要求。设计必须满足国家相应规定要求，符合相应阶段设计深度要求，并确保通过相关政府部门审核。

设计人、勘察人必须在发包人指导、监督下，对本项目的计划、进度、质量、成本、品质、服务、合约、档案、分包等方面工作，全面行使“总负责、总管理、总协调”的管理职责，并对所有成果承担全部责任。

设计人、勘察人必须配合发包人，就以下各项内容对本项目的计划、档案等方面工作，行使“总协调”的管理职责，并对相关资料进行审核确认，将相关设计成果在本项目施工图上进行完善，图纸深度应满足招标及施工的要求。

其他配合事项：

(1) 设计人按照报规报建文件资料的要求，制作和完善相关资料，并配合发包人的报批报建及前期的调研工作；

(2) 负责并确保设计阶段各方案评审专题论证会的顺利通过；

(3) 设计人负责各专项图纸的审核、协调、出图盖章及施工图审图、消防报批工作，并在设计过程中行使管理职责；

(4) 设计人负责对本项目工程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节点深化图及模型进行审核确认并在图纸审核确认单上签字盖章；完成需设计确认的技术方案审核与签字盖章确认工作；

(5) 其他需要设计人提供配合的事项。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序号	资料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备注
1	设计任务书	1	按进度要求	
2	规划资料	1	按进度要求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电子稿 cad	蓝图份数	提交周期	有关事项
1	地质勘察报告	1	5	按进度要求	
2	初步设计及概算	1	1	按进度要求	
3	全套施工图，包括 CAD 文件	1	8(其中 2 份叠图)	按进度要求	
4	方案图	1	6		
5	项目报批过程中设计人办理的所有资料及审批文件原件	1	1		
6	说明：设计人负责协助发包人确定各装饰材料样板及提供安装工艺设计要求说明。设计人除按以上要求提交设计成果外，还应按设计任务书中的图纸送审补充要求提交相关资料，并按照设计各阶段当地各主管部门及发包人要求提供的相关设计资料文件。				

注：

1、施工图（总数在 16 份内）增晒不再另行收费。

2、设计人提供的蓝图（2 份）需折叠装盒；盒子封面需注明项目名称，图纸类别、张数，同一类型图纸多盒装的，需注明图号顺序；交图时，需提供图纸清单。

3、设计人送交的施工图阶段设计成果（如有）必须签字盖章，若未签字盖章，视为设计成果不合格。

4、设计人负责审图在报送、审核、回复期间的所有对接工作，确保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取得审图合格证；在审图完成后，负责将盖好审图章且完整的施工图纸、审图回复及清

单、目录移交到发包人资料档案室完成归档工作，发包人确认无误并签收后，方可认为施工图设计阶段工作完成。

第七条费用

7.1 本合同勘察费采用固定总价方式，设计费采用可调价方式，且本项目结算总价不超过98万，超98万按98万计。

合同暂定含税总价为972000.00元（大写：人民币玖拾柒万贰仟元整）；（其中勘察费为146000.00元，设计费为826000.00元，增值税税率为6%。）

设计费调价公式为：经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工程费合计（不包含照明工程的概算费用）÷4204.69万元（即为项目建议书工程费合计，不包含照明工程费）×本项目的投标报价合计金额。

结算时实际税率根据国家最新文件进行动态调整。

7.2 本项目合同价已包含各项税费，设计所有风险因素（除合同中另有约定）均包含在合同价内。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工作内容：方案深化设计、施工图设计、评审费用（包括项目实施过程中关于设计的全部评审费用）、设计技术交底、处理施工中的设计问题、驻场服务、参加竣工验收。合同价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设计范围内、设计服务期限内的全部设计工作的体现。包括设计服务期内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含材料、设备、苗木数量表）、设计变更费、各类设计接口协调、应发包人要求进行国内外设计调研、编制相关设备用户需求书、技术规格书、资料搜集费、赶工费、增晒图纸费（合同约定范围内）、设计文件审查后的修改工作、配合发包人进行招标工作（包括施工、设备、材料等的招标）、向发包人提交招标用图纸和满足招标深度要求的工程量数量、设计技术交底、设计联络、派驻现场设计代表配合施工、参加各阶段设备系统招标谈判、设备订货、设计联络、系统调试、竣工验收试运营配合等合同规定的所有设计工作的服务价格，并考虑了设计人的成本、费用、税金、利润、保险、专利、风险等所有因素。

7.3 合同价包括完成合同规定范围内所有责任和义务（包括现场调查、一般性资料搜集、多方案论证、各种报告及图纸、文件整理并按统一格式编写成电子文件和书面文件后提交发包人），以及工程前期咨询、施工招标配合、设备招标配合、施工配合等服务。

7.4 如无发包人功能调整等颠覆性修改，设计变更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施工图阶段的任何形式、类型、规模的设计变更均不另行支付设计变更费用及相关图纸费用，设计人已在合同价中充分考虑。如果发生发包人功能调整等颠覆性修改，设计变更费用另行协商。

7.5 申请付款时设计人应出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

7.6 设计人已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考察，获取那些须设计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及任何足以影响磋商报价的因素，并已在合同价中予以考虑。任何因忽视或误解现场情况而导致的成本增加或补勘或设计工期延长的申请将不获发包人批准。

第八条支付方式

8.1 审图通过提交全套合格的施工图后 30 日内支付至合同价的 60%（不超过合同价的 60%）；

8.2 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付至合同价的 70%（不超过合同价的 70%）；

8.3 该设计结算完成后 30 日内发包人支付至审定费用的 100%。

8.4 以上各阶段付款，设计人同意接受《中国人民银行结算办法》规定的各类支付方式。

8.5 设计人按节点完成收取工程款时，向采购人开具发票，发包人凭设计人提供的发票支付相应工程款，如设计人未按约定提供合法、有效、完整、准确的发票，发包人有权迟延履行应付款项直至对方开具合格发票，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设计人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

8.6 设计人须在开具发票之日起 15 天内送达发包人，发包人签收发票的日期为发票的送达或签收日期。设计人开具的发票不合格的，应在接到发包人要求后的 15 天内重新开具合格的发票并送达至发包人，设计人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特别说明：若以联合体中标的，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时统一支付给联合体牵头人，收取牵头人的发票。

第九条三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及时性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20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20 天以上的，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9.1.3 由于本工程是发包人付费委托设计，由此设计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文件、方案、图纸、数据、软件等知识产权所有权属发包方。

9.1.4 在未签订合同前，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均属其为签订设计合同而作的前期准备工作，发包人无需支付其任何费用。

9.1.5 发包人负责本项设计管理协调的代表：邵喆坛，联系电话：18861256118。

任何蓝图、技术文件，未经设计协调人员签字认可，不得自行发至施工现场。

9.1.6 如果合作过程中出现设计人员不能准确理解发包人意图、不能按时保质提交设计成果、设计方案多次调整不能满足发包人要求等情况，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单位更换设计人员。在更改设计人员后仍不能满足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9.2 设计人、勘察人责任:

9.2.1 勘察人责任:

9.2.1.1 本项目勘察负责人为:郑付涛, 联系电话: 13915081669。

9.2.1.2 派工程技术人员按勘察任务委托书和设计技术要求、本项目布孔图进行现场踏勘, 确定勘察方案。

9.2.1.3 勘察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 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 并对其负责。

9.2.1.4 由于勘察人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 勘察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 使其达到质量合格; 若勘察人无力补充完善, 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 勘察人应承担全部勘察费用; 或因勘察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 勘察人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接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费外, 并赔偿发包人的实际损失。

9.2.1.5 在工程勘察前, 提出勘察纲要或勘察组织设计, 派人与发包人的人员一起验收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9.2.1.6 勘察人承诺免费、及时、优质高效提供以后验收验槽等技术服务。

9.2.1.7 勘察人对报告、成果、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补充。

9.2.1.8 由于勘察人的遗漏、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 勘察人除负法律责任和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 应减收或免收直接接受损失部分的岩土工程费, 并根据受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赔偿金额由发包人、承包人商定为实际损失的 100%。

9.2.2 设计人责任:

9.2.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 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国家、省、市现行设计规范及规定。负责对设计资料进行审查, 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9.2.2.3 本工程的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设计年限。

9.2.2.4 双方商定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设计人负责解决。

9.2.2.5 在材料选择时, 应选择市场化率较高的品种; 对市场化率相对较低的品种, 必须进行实景、实物调查, 编制书面报告, 对来源地、价格及供应情况应详细说明, 并按发包人要求无偿提供样品及实物图片, 施工时间“封样”规定进行管理; 如选用的材料无法达到发包人公开招标的要求时, 设计人必须无条件换用其他材料并负责修改相应图纸、配合图纸的报审等手续。

9.2.2.6 合同生效后, 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如因设计人终止或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损失, 发包人有权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

9.2.2.7 由于发包人项目进度推进较快等原因, 需设计人分批次出具设计成果, 设计人

应积极配合提供分批次过程设计成果，待整体设计工作完成后应提供整套完整图纸，过程设计成果设计人承诺不另行收费。若发包人需要提前提交设计成果，设计人应积极配合。

9.2.2.8 设计过程中，发包人应以联系单形式将沟通修改意见发给设计人，设计人自行安排修改。

9.2.2.9 设计过程中，设计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参加有关部门的设计汇报、审核等工作。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应严格执行施工图审查制度，指派设计人设计人员与发包人共同参与施工图文件送审工作，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对施工图审查意见回复两次仍不能通过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按照设计费 2% 的标准支付违约金。项目开始施工后，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设计人在发包人协助下主动与各专业单位及相关部门协调与项目有关的咨询、调查、收集资料等事宜。

9.2.2.10 如图纸质量造成的现场返工或工期延误，设计人免收该部分的设计费并无条件整改到位，如造成现场返工或工期延误导致发包人损失，设计人需承担发包人相应经济损失。

9.2.2.11 发包人内审意见必须与审图中心外审意见一并落实到送审的施工图蓝图版中，禁止以变更图的形式随施工图蓝图发施工现场。未经发包人同意，禁止进行设计变更；凡涉及对原设计文件（图）内容的变动均需要出具正式设计变更文件；每次变更时应提供变更专业的设计变更汇总清单，注明“变更编号”、“变更日期”、“状态”、“局部变更”、“替换变更”的内容。

9.2.2.12 设计人需将设计团队的人员构成报发包人同意，在工程结束之前，设计人应保证该工程设计人员的稳定，以确保设计后现场服务的质量。设计人应及时响应发包人提出的关于本项目的各项服务要求，应随时保持通讯通畅。除设计人设计人员离停职、病休等属于不可抗力因素。

a 发包人可根据项目需要随时提出变更相关专业负责人。

b 设计人不得擅自变更或减少设计人员。如由设计人原因引设计人员变更，须提前 15 天书面文件告知发包人并获得发包人书面同意。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设计人应当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0% 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专业负责人，设计人应当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0% 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本工程主要设计人员组成如下表：

序号	姓名	本项目中任职	联系方式	备注
1	方国庆	项目负责人	13813561516	/
2	赖代福	道路专业负责人	13813585201	/
3	杨虹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13506110645	/
4	左群伟	桥梁专业负责人	13861086220	/

5	王旭芬	工程造价专业负责人	13376265280	/
---	-----	-----------	-------------	---

如设计人不能按投标承诺保证人员到位（包括项目负责人、专业设计人员及现场服务人员），发包人将从设计费中扣除 5 万元/人的违约金。

9.2.2.14 应发包人要求或设计本身违反规范、设计错误、设计不周而引起的设计变更，为保证设计文件的时效性，提交修改设计文件的时间约定如下：以设计变更通知单形式的局部变更，设计人应在四个工作日内完成在整图中的相应部位修改，并将相应的电子文件报发包人备案；以蓝图形式的变更，设计人应在五个工作日内将相应的电子文件报发包人备案。

9.2.2.15 本工程如涉及不在设计人资质范围内的所有需要专业深化设计的（如钢结构、深基坑支护），经发包人同意后，设计人可委托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设计，深化设计费用包含在本项目合同报价中。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省市文件及本工程实施需要，设计人未能及时提供专业设计文件的，将被视为设计遗漏，并根据相关考核要求进行考核。

9.2.2.16 设计人须按合同约定提供设计审图配合服务。如设计人未按约定或法律规定配合按工作，发包人有权每次扣除 2 万元的作为违约金。

9.2.2.17 设计人应与发包人充分沟通，并根据发包人书面要求前往发包人指定地点参加图纸交底会议，解释其设计图纸。设计人未及时响应发包人要求的，按每次 3000 元人民币的标准承担违约责任；未及时响应 3 次（含）以上且无正当理由的，发包人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要求设计人按照合同价款的 2% 承担违约责任。

9.2.2.18 设计人负责原定设计范围内的必要修改设计，包括变更设计及补充设计。在设计人执行设计任务期间，发包人如有较小修改设计、变更设计，设计人将不另行收费；设计人应及时安排变更设计，不得影响工程施工进行。

9.2.2.19 现场在开工后，设计人负责派各相关专业负责人每周一次或应发包人要求到施工现场解决施工中发现的设计图纸问题，并及时配合处理施工中发生的与设计有关的问题，设计人必须全方位解答。一次未参加在设计价款中扣除违约金 1000 元人民币。若因设计人解答不当，造成发包人损失，须承担赔偿责任。设计人应随时接受发包人现场负责人在设计上的咨询。考虑设计师对接的延续性，对同一设计事项原则上要求由同一设计师参加会议，确保到场设计师能解决问题或及时给予答复。

9.2.2.20 到场参加会议后 7 天内发包人提出问题未能得到解决或者回复，每次在设计价款中扣除 2 万元违约金。

9.2.2.21 图纸及变更图纸设计人应及时送达发包人。根据发包人校核清单，若图纸遗漏出现两次（含两次）以上的，则发包人在设计价款中扣除违约金 500 元/次。

9.2.2.22 设计人须配合发包人进行竣工验收及办理竣工图盖章手续，并协助发包人取得竣工证明等文件。因设计人不予以协助对发包人造成影响及损失的，设计人承担由此产生的发包人的损失和责任，并扣设计合同价款的 2% 作为违约金。

9.3 违约责任：

9.3.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合同自动终止,发包人无需支付任何费用;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工作量进行结算。

9.3.2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相对应的设计费,并赔偿发包人损失。

9.3.3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双方约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逾期超过30天的,发包人有解除本合同,设计人除应双倍返还预付款外还应赔偿发包人的其他所有损失。

9.3.4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按合同总价的30%承担违约金。

9.4 设计人有以下行为的,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视情况核减设计费:

9.4.1 设计文件应准确、详尽地反映客观实际,对现场地形、地貌、地质、项目周边环境及实施条件调查充分,资料准确、齐全。设计文件中出现设计与现状明显不符、设计深度不足以指导施工、设计方案未考虑与现状的衔接(如高差处理、平面顺接等)等情况的。

9.4.2 在设计文件中出现明显错漏、前后设计文件矛盾、各专业图纸间存在明显矛盾、材料品种及规格选择不当、选用的建筑材料耐久性差、设计方案明显不利于后期交接及管养等情况,违反设计变更流程,擅自出具变更文件。

9.5 本条项下发包人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受到的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及发包人为主张权利所支付的仲裁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及相关的所有费用。

第十条商业秘密及知识产权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设计成果版权在发包人付清设计费用后归发包人所有,设计人享有署名权。发包人鼓励设计人以本项目设计成果参与各类设计评奖活动,项目报奖应体现双方对项目的共同贡献,评奖成果应由双方共享。

第十一条争议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应向常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二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且提供后评估报告为止。

12.2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

12.3 设计人应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问题,所需费用自理。

12.4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设计人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

12.5 对设计质量及深度问题造成施工工程经济损失及施工进度延迟，发包人根据工程经济损失情况，根据本合同 9.2.2.10 条规定需扣除设计人设计费用的，则发包人应就扣除设计人设计费用事项事先书面通知设计人。（为保证设计文件的时效性，应发包人要求或设计人本身错误，设计人以设计变更通知单形式的局部变更，若变更中牵涉到竖向构件，设计人应自收到设计变更通知单之日起 5-7 天内完成在整图中的相应部位修改，并将相应的电子文件报发包人备案，若仅涉及水平构件，3-5 天内完成，若仅涉及构造要求变更，1-2 天内完成。以蓝图形式的变更，设计人应在出图前将相应的电子文件报我司备案。）

12.6 为保证设计人现场服务的有效性，发包人应对设计人的现场服务质量做记录，若设计人人员未能按发包人要求进行现场服务，发包人可根据设计人的服务质量对该部分费用做相应扣除。

12.7 若设计人对发包人合理要求不予以协助而对发包人造成影响及损失的，设计人承担发包人由此产生的损失和责任金。

12.8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三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9 本合同自三方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陆份，发包人执肆份，设计人执贰份。

12.10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三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

12.11 三方盖章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12 其他未尽事宜，经三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设计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勘察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	--	--